

研究發展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如文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【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暨中華航空公司實習合作-修護類】自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開放學生申請。

二、學生評選條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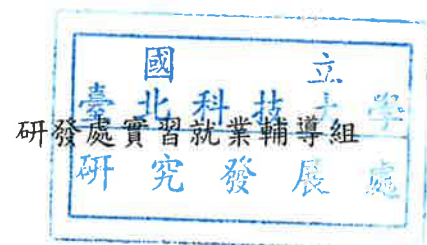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學員條件：理工科系四年級學生
- (二) 三年級學科成績達全科系或全班百分位比 50 以上或三年級學科成績達 70 以上
- (三) 英語成績需達 TOEIC 450 分以上或同等英文成績，且該成績須為民國 103 年 11 月 15 日後取得成績始為有效。
- (四) 各學年度平均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，無記過紀錄。
- (五) 畢業後暫不繼續進修、深造，且畢業或役畢後志願前來本公司服務者。
- (六) 未領取其他公司或組織機構同類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者。

三、學生應檢附文件：

- (一)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暨中華航空公司實習合作申請表【學校專用】《如附件》
- (二) 中華航空公司產學合作申請書一份《如附件》
- (三)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
- (四) 學生證正反影本一份
- (五) 身分證正反影本一份
- (六) 300-500 字自傳，包括生涯規劃敘述
- (七) 英語檢定成績達 450 分以上或其他英語檢定同等級資格證明影本一份
- (八)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，如證照或獲獎紀錄

四、申請流程：申請學生完成申請表單及備齊應檢附文件→送系所初審→由系所於 9 月 30 日前統一送至研發處

五、詳細內容請逕至「研發處網頁→校外實習專區→實習機會資訊」查詢及下載。



敬送

車輛所/車輛系

中華航空公司航太科技維修人才 產學合作學期實習

產學合作方式

1. 施行原則：華航及合作學校雙方係依據「大學法」第38條，由教育部訂定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課程規劃：依據民航局核定華航飛機維修訓練手冊【TPM】之職前訓練課程辦理，包含教室課程及實作課程。
3. 施行方式：大四下學期至華航實習18週。

產學合作招募條件

學生評選條件

1. 學員條件：理工學院大四學生。
2. 申請實習前一學年學科成績須達全科系百分位50以上或歷年之學科成績平均70分以上。
3. 英語成績需達多益450分以上(註)或同等英語成績，且該成績須為民國103年11月15日後取得之成績始為有效。
4. 各學年度平均操行成績均達80分以上，無記過紀錄。
5. 畢業後暫不繼續進修、深造，且畢業或役畢後志願前來本公司服務者。
6. 未領取其他公司或組織機構同類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者。

實習學員培育流程與權利義務

大四下學期 實習18週	役畢報到 銜接訓練8週	試用聘僱 試用13週	試用期滿 依聘任用
- 獎助金 50,000元 - 零用金 300元/上課日 - 免費空位搭乘 交通車	訓練津貼 26,000/月	- 大學畢業 約31,590/月 - 碩士畢業 約33,750/月 - 包含基本薪、伙食津貼、交通津貼	- 大學畢業 約38,000/月 - 碩士畢業 約40,000/月 - 包含基本薪、伙食津貼5000、伙食津貼、交通津貼、修繕加給2050 - 職來與將依年資與工作表現調整薪

試用即聘僱需簽約三年，違約賠償：獎學金+零用金+違約金+實際產生訓練成本(如教師訓練費，教材費等)

申請與遴選

申請期間

105年9月12日起至9月30日止。(以公告時程為準)

應檢附文件

1. 填具專案申請書、成績單正本、學生證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。
2. 檢送三百字至五百字自傳，包括生涯規劃敘述。
3. 繳交英語認證及各類技能檢定證件影本。小提醒：TOEIC儘早準備
4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。小提醒：檢附證照或獲獎紀錄

遴選

初審 105年10月3日~105年10月21日
複審 105年10月24日~11月04日(含面試)
遴選結果公告 105年12月28日~105年12月31日

簽約與報到受訓

106年1月03日~106年1月20日與學生簽約
106年3月初至華航修護工廠實習

CHINA AIRLINES 華航

職涯發展

高階管理職

中階管理職

基層主管

機務經理

領班
生產、維護

工程師
工程、稽核、檢驗、計劃

機務代表

領工
生產、修理

副工程師
工程、稽核、檢驗、計劃

• 派外站

• 隨機簽放

技術員

培訓學員

職涯規劃另含各種訓練課程如下：

- CAA, FAA, CAAC, HKCAD輔導考照
- 各類機種全課程
- 授權人員訓練
- OJT訓練
- 其他管理課程

企業總部
(企劃、企
安、航務
等單位)

內招、調任

CHINA AIRLINES 華航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暨中華航空公司實習合作申請表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

姓 名	學 號	系 所 名 稱	學 制 年 級
電 子 郵 件	聯 絡 電 話	行 動 電 話	

二、應檢附文件及同意事項(學生勾選)

☐ 是 ☐ 否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暨中華航空公司實習合作申請表【學校專用】
☐ 是 ☐ 否	中華航空公司產學合作申請書一份
☐ 是 ☐ 否	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
☐ 是 ☐ 否	學生證正反影本一份
☐ 是 ☐ 否	身分證正反影本一份
☐ 是 ☐ 否	300-500字自傳，包括生涯規劃敘述
☐ 是 ☐ 否	英語檢定成績達450分以上或同等英文成績資格證明影本一份，且該成績須為民國103年11月15日後取得之成績始為有效
☐ 是 ☐ 否	其他有利審查文件，如證照或獲獎紀錄
☐ 是 ☐ 否	畢業後暫不繼續進修、深造，且畢業或役畢後志願前來中華航空公司服務
☐ 是 ☐ 否	未領取其他公司或組織機構同類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

三、系所評選條件(系所勾選)

☐ 是 ☐ 否	四年級學生
☐ 是 ☐ 否	三年級學科成績達全科系或全班百分位比50以上 或為：三年級學科成績達70以上
☐ 是 ☐ 否	各學年度平均操性成績均達80分以上，無記過紀錄

申請學生簽章	系所承辦人簽章	系所主管簽章	研發處簽章

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申請書

(表單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類別	☒ 修護類 ☐ 地服類 ☐ 資管類 ☐ 教育科技類				相片 務請 貼在 框內 背面請以正楷書寫 學校、學號、姓名
報名編號	(請由校方填寫)				
學生姓名	☐ 先生 ☐ 小姐				
身分證字號		學 號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
學校名稱			科 系		
聯絡電話			緊急 聯絡人	姓名：	
手機號碼				關係：	
				電話：(H)	
				手機：	
電子郵件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英文成績	☐ TOEIC 分 (附成績證明 份) ☐ 其他				
校方填寫 (並於此處加蓋系辦或教務處章戳)	操行成績【 ☐ 無記過紀錄 ☐ 有記過紀錄、請由校方勾寫】近兩年成績				
	X 上 學 期		分	X 下 學 期	分
	X 上 學 期		分	X 下 學 期	分
	近兩年學科成績(請由校方填寫)				
	X 上學期	分、全科系 PR 值	%	下學期	分、全科系 PR 值 %
	X 上學期	分、全科系 PR 值	%	下學期	分、全科系 PR 值 %
個 人 簡 述					
實習地點	☒ 桃園國際機場 ☐ 高雄國際航空站 **本公司依需求保留最後決定權**				

本人同意中華航空公司得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並同意該公司合理運用及永久保存。有關查詢、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或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删除履歷表內容部分，當事人可與中華航空人力處學習發展部聯繫。

填表人簽名：

(填表人如為未成年人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。)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